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所作的貨品來源標記

引言

貨品的來源標記受《商品說明條例》(《條例》)(第 362 章)規管。在決定貨品的來源時，《條例》訂明“最後重大改造工序”的基本原則，即貨品的產地來源必須為貨品經過最後處理或加工的地方，而該處理或加工對該等貨品製造時所使用的基本物料的形狀、性質、結構或效用作永久與重大的改變。當上述“最後重大改造工序”原則不適用時，《條例》訂明香港海關關長(關長)可藉制定命令指明製造該等貨品的國家。此外，《條例》亦訂明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可藉制定公告，就某些受進口或出口管制計劃所規限的貨品，指明其製造的地方。然而，《條例》目前並無明確條文，可用作指明某些不受進口或出口管制計劃所規限的貨品的製造地方。

背景

法例架構

2. 《條例》禁止在任何商品上應用虛假商品說明，以保障消費者。《條例》第 2 條訂明，“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一系列事項上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當中包括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地點或日期”。根據《條例》，貨品並非必須附有來源標記，但假如使用該類標記，則不得為虛假或具誤導性。

3. 在決定貨品的來源時，《條例》第 2(2)(a)條訂明了“最後重大改造工序”原則—

“就本條例而言，

- (i) 貨品如在某國家經過最後處理或加工，而該處理或加工對該等貨品製造時所使用的基本物料的形狀、性質、結構或效用作永久與重大的改變，則須當作在該國家製造；或
- (ii) 貨品如完全在某國家生長或開採，則須當作在該國家生產。”

4. 儘管有第 2(2)(a)條的一般推定條文，《條例》亦訂明，關長和署長可在下列情況下，分別藉制定命令及公告指明來源標記 —

- (a) 《條例》第 2(2)(b)(i)條賦權關長可藉制定命令指明：就任何種類的貨品而言，為施行《條例》，何種處理或加工須視為會導致或不會導致該等貨品製造時所使用的基本物料在形狀、性質、結構及效用出現永久與重大的改變；
- (b) 《條例》第 2(2)(b)(ii)條賦權關長可藉制定命令指明：就不同部分在不同國家製造或生產的任何種類的貨品而言，或就貨品裝配的國家異於該等貨品各部分製造或生產的國家的任何種類的貨品而言，為施行《條例》，該等國家當中何者須視為該等貨品製造或生產的國家；以及
- (c) 《條例》第 2(2A)條賦權署長可藉制定公告：就任何種類的貨品(該等貨品為該公告內所指明的進口或出口管制計劃所規限的貨品)指明為施行《條例》須視為該等貨品製造地或生產地的地方。

以往制定的命令及公告

5. 到目前為止，除了手錶和織片成衣外，其他所有貨品的來源標記都是根據第 2(2)(a)條的“最後重大改造工序”原則而定的。一九九零年，關長制定了《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令》，指明製造或生產手錶機芯的國家，須被視為製造該手錶的國家。一九九一年，署長制定了《商品說明(製造地方)公告》，指明進行“從紗織造成形針織衫片”工序的地方須被視為輸往美國市場的織片成衣(該等織片成衣屬於受出口管制計劃所規限的貨品)的製造地方。

6.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下，手錶和織片成衣的原產地規則與上文第 5 段所述命令及公告的規定有差異。為使符合《安排》的原產地規則，並根據《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的手錶和織片成衣可標明是香港製造，關長和署長分別制定修訂令和新公告，就符合《安排》的原產地規則，並根據《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的手錶和織片成衣，指明它們須被視為是在香港製造。早前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闡釋有關修訂令和新公告的資料文件載於附件。

附件

檢討與來源標記有關的條文

7. 在上述修訂後，我們詳細檢討了現時在《條例》內與來源標記有關的條文，並留意到有若干不足之處。如上文第 4(b)及 4(c)段所述，關長根據《條例》第 2(2)(b)(ii)條作出的命令，只可指明製造的“國家”，而署長根據《條例》第 2(2A)條發出以指明製造“地方”的公告，只可就受進口或出口管制計劃所規限的貨品發出。《條例》並無明確條文，可用作指明那些不受進口或出口管制計劃所規限的貨品的製造“地方”。

8. 我們預期日後可能會出現一些情況，需要就某些不受任何進口或出口管制計劃所規限的貨品指明其製造的“地方”（例如在《安排》下新增享有優惠的貨品，而該等貨品在《安排》下的原產地規則並非依據“最後重大改造工序”原則）。因此，我們建議應修訂《條例》，以應付這類情況。

9. 此外，檢討亦留意到《條例》提述貨品的來源時，有關的用詞並不一致。某些條文使用“地點／地方”一詞(如第 2 條、第 2(2A)條)，其餘條文則使用“國家”一詞(如第 2(2)(a)條、第 2(2)(b)(ii)條)。這可能會引起混淆，而且亦欠理想。

建議

10. 為應付上文第 8 段所述的情況，我們建議在《條例》第 2(2)(b)(ii)條凡有“國家”一詞出現之處，應以“地方”一詞取代。經修訂後，關長可制定命令，指明貨品的製造地方，不論有關貨品是否受進口或出口管制計劃所規限。

11. 為解決上文第 9 段所述用詞不一致的情況，我們建議在《條例》提述貨品的來源時，以“地方”一詞取代“國家”一詞。

公眾諮詢

12. 我們諮詢了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和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對修訂條例建議的意見。兩個委員會對有關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立法時間表

13. 我們現正擬備修訂條例草案，以實施上述兩項修訂建議。如獲議員同意，我們計劃在本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

CB(1)178/03-04(01)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出口的手錶和織片成衣的來源標記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條例》)(第362章)，已制定《2003年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修訂)令》(載於附件A)和《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公告》(載於附件B)。修訂令和公告，旨在修訂現時《條例》訂明有關手錶和織片成衣的來源標記規定，使根據《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或擬根據該《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的手錶和織片成衣能附有香港作為來源標記。

附件 A

附件 B

《條例》的來源標記規定

2. 《條例》第2(2)(a)(i)條訂明，就本條例而言，貨品如在某國家經過最後處理或加工，而該處理或加工對該等貨品製造時所使用的基本物料的形狀、性質、結構或效用作永久與重大的改變，則須當作在該國家製造。任何人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管有或出口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

3. 然而，在上述原則下，手錶和織片成衣有以下特別的規定—

- (a) 在手錶方面，在一九九一年制定的《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令》，訂明製造或生產手錶機芯的國家，須被視為製造該手錶的國家，而非手錶進行最後製造工序的地方；以及

- (b) 在輸往美國市場的織片成衣方面，在一九九一年制定的《商品說明(製造地方)公告》准許，不論織片成衣是否在香港進行“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的工序，在香港進行“從紗織造成形針織衫片”工序的織片成衣可附有香港製造的標記，而非規定該等成衣必須以進行最後製造工序(即以挑撞／連接方式將成形針織衫片製成成衣)的地方作為來源標記。

《安排》的原產地規則

4.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273項內地稅目¹涵蓋的香港原產貨品，只要符合《安排》的原產地規則，便可享有零關稅優惠。下表載列在《安排》下關於手錶及織片成衣的原產地規則—

	《安排》的原產地規則
手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香港從手錶零件及配件裝配成手錶，並進行測試、校準及品質檢定，且符合30%從價百分比標準。
織片成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香港進行“從紗織造成形針織衫片”工序或“以連接／挑撞方式將成形針織衫片製成成衣”工序。

這些原產地規則與上文第3(a)及3(b)段所述現行《條例》的來源標記規定有差異，而會引致下述問題—

¹ 《安排》根據內地稅目將產品分類。在273項稅目中，手錶佔兩個稅目；而織片成衣則佔20個稅目。

- (a) 根據現時《條例》的規定，一些即使符合《安排》原產地規則的手錶，也不能標明是“香港製造”，而須標明是在製造錶芯的國家製造；以及
- (b) 根據《條例》，一些即使符合《安排》的原產地規則的織片成衣，即“從紗織造成形針織衫片”的工序在香港進行，如不是作出口到美國之用，便不能標明是“香港製造”²。

修訂令及公告

5. 為了讓製造商可在上文第 4(a)及 4(b)段所述的情況下，將貨品標明是“香港製造”，以及避免根據《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而享有零關稅的手錶和織片成衣錯用來源標記—

- (a) 海關關長制定了附件 A 的修訂令，修訂《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令》，增訂例外情況條款，訂明《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令》不適用於已根據《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或擬根據該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並根據《安排》符合零關稅資格的手錶；以及
- (b) 工貿署署長制定了附件 B 的公告，就已根據《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或擬根據該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並根據《安排》符合零關稅資格，及在香港織造的成形針織衫片製成的織片成衣，訂明該等織片成衣須視為在香港製造或生產。

² 至於在香港進行“以連接／挑撞方式將成形針織衫片製成成衣”工序的織片成衣，則屬於《條例》來源標記規定的適用範圍，即符合在該地方進行最後改造工序的規定。

時間表

6. 上述修訂令和公告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配合《安排》的生效日期。修訂令和公告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總結

7. 請議員備悉在第 5 段和第 6 段所述的修訂令和公告的目的，以及立法時間表。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三年十月

《2003 年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修訂)令》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第 2(2)(b)(ii)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手錶原產地的指明

《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令》(第 362 章, 附屬法例 D)第 2 條
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2(1)條

(b) 加入

“(2) 第(1)款不適用於已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或擬根據該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並根據該安排符合零關稅的資格的任何手錶。

(3) 在本條中

“內地”(the Mainland)指中國的任何部分，
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指經不時修訂的由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並於 2003 年 6 月 29 日簽署的《內地與香港

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包括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簽署的附件)。

湯顯明

香港海關關長

2003 年 10 月 22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令》(第 362 章, 附屬法例 D)的目的是使已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從香港出口往中國內地或擬根據該安排從香港出口往中國內地的本地裝配的手錶得以標明香港為原產地。

《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公告》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第 2(2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適用範圍

(1) 本公告適用於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織片成衣 —

- (a) 已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或擬根據該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
- (b) 根據該安排符合零關稅的資格；
- (c) 以在香港織造的成形針織衫片製成；及
- (d) 受《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下的一項出口管制計劃規限。

(2) 在本條中 —

“內地”(the Mainland)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指經不時修訂的由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並於 2003 年 6 月 29 日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包括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簽署的附件)。

3. 製造地方

就本條例而言，本公告適用的織片成衣須視為在香港製造或生產。

梁卓文

工業貿易署署長

2003年10月22日

註釋

本公告指明香港是本公告適用的織片成衣的製造地方。